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空間管理使用暨收費標準

114.04.07 113 學年度第 1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06.18 113 學年度第 10 次主管會議通過

114.07.01 3195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稱本校）工學院（下稱本院）機械工程學系（下稱本系）為整合教學及研究資源，並發揮空間之最大使用效益，依國立臺灣大學場地設備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四點第一項規定，訂定本標準。
- 第二條 凡申請借用本系場地及相關設備，應先填具申請表(如附表一)，檢附活動企劃書，經本系核准後，申請人應於活動前繳清費用完成借用手續；屆期未繳納者，視為放棄借用場地之權利。
- 第三條 本系視聽設備(含投影機、投影幕、麥克風、無線網路)及場地清潔費皆須額外付費。
- 第四條 申請人如因故不能於本系核准之時間借用場地，應於核准借用時間十四日前取消申請，已繳納費用無息退還。如未於前述時間前取消，已繳納之費用不予退還。
- 第五條 申請人如因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不能借用場地，可來函敘明原因，已繳納費用無息退還，且本系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 第六條 本系空間內禁止抽煙、擅接電源與網路，演講廳空間禁止飲食、攜入飲料，如需用餐飲請在一樓大廳內飲用。
- 第七條 禁止於本系內外之門窗、牆壁、地板等處張貼物品，禁用雙面膠帶、膠帶及鐵釘。
- 第八條 因應垃圾不落地政策，包括垃圾、道具、花籃等非本系物品須於活動結束時自行攜離，並維護環境清潔。
- 第九條 如遇設備發生故障，應立即洽管理員或值班人員協助，嚴禁自行拆裝機器。
- 第十條 本系提供之設施、設備及器材限在本系內使用，未經本系同意，不得擅自移動或私自架設，應注意維護公物。如有毀損、遺失情況，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十一條 使用者離開本系場地以前，須先關閉機器並將公物回歸定位，並復原設備設施及場地環境，經管理人員驗收合格之後始能離開。
- 第十二條 借用申請人不得擅自將本系場地及其設備轉借給第三人，如有違反，本系得立即取消使用資格，且不予退還所有已繳交之費用。

第十三條 借用時段、規定及收費標準：

一、借用時段：收費基準以每半日為單位，分段說明如下，跨時段則依逾時費計。

1. 全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
2. 半日：上午八時至下午十二時或下午一時至下午五時。
3. 晚間：下午六時至下午十時。
4. 全日至晚間：上午八時至下午十時。
5. 下午至晚間：下午一時至下午十時。

二、借用規定：

1. 申請借用時間應自物品進場起至場地復原止，不可延遲。
2. 借用逾時加收：逾十五分鐘內免加費用，逾十五分鐘以上未逾一小時，依場地該時段價格之百分之四十加收逾時費用，逾一至二小時者，依場地價格之百分之八十加收逾時費用，逾三小時者，則加收半日之費用，如逾三小時以上者則以全日費用計價。

三、收費標準：除以下優惠情形外，依收費標準（如附表二）收費。

1. 本院其他系所主辦或協辦之學術相關活動，六折優惠。
2. 本校其他單位主辦或協辦之學術相關活動，八折優惠。
3. 本系系學會及賽車隊之內部例行會議依本系相關規定使用，對外活動例如機械營、小機營、成果發表會六折優惠，但可專案跟系主任申請補助或抵免。

第十四條 本系借用場地及設備收入之提撥原則，依國立臺灣大學場地設備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五點至第七點規定辦理，本系已依本校水電費規定分攤自付部分，得按比例扣減。

第十五條 本標準經系務會議、院級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臺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場地及設備借用申請表

活動名稱			
申請單位			
	姓名及職稱	電話	email
聯絡人			
借用日期	__年__月__日(星期__)至__年__月__日(星期__)		
借用時段	全日__小時	半日__小時	共__小時
優惠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優惠，依原價收費 <input type="checkbox"/> 6折-工學院內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8折-臺大校內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借用場地	<input type="checkbox"/> ME101 成志演講廳	<input type="checkbox"/> ME103 進學講堂	<input type="checkbox"/> 教室：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ME117 繡山演講廳	<input type="checkbox"/> ME106 繡山講堂	<input type="checkbox"/> 研討室：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ME 1樓大廳		
其他收費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視聽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場地清潔	<input type="checkbox"/> 會議資材
繳費金額 (勿填)	A 適用價位	B 租借時段數	C 應繳金額 (AxB)
場地登記 (勿填)	<input type="checkbox"/> 預約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核示	

茲申請借用上述場地及設備，並願遵守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場地及設備借用辦法之規定，如有違反願負一切責任，敬請惠予同意。

此致

國立臺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

借用單位：_____

申請人：_____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表二、借用場地及設備收費標準

收費項目	容納人數	借用時間	全日 (9hrs) 8:00~17:00	半日 (4hrs) 8:00~12:00 或 13:00~17:00	晚間 (4hrs) 18:00~22:00
ME101 成志演講廳 (含貴賓室)	290	平日	60,000	30,000	32,000
		假日	64,000	32,000	34,000
ME117 繡山演講廳	158	平日	34,000	17,000	19,000
		假日	38,000	19,000	21,000
ME103 進學講堂 ME106 繡山講堂	140	平日	24,000	12,000	14,000
		假日	28,000	14,000	16,000
ME104~105 教室	50	平日	12,000	6,000	8,000
		假日	16,000	8,000	10,000
ME113~116 教室	76	平日	15,000	7,000	9,000
		假日	19,000	9,000	11,000
ME201 清青研討室	40	平日	12,000	6,000	8,000
		假日	16,000	8,000	10,000
ME202 兩辰研討室	60	平日	12,000	6,000	8,000
		假日	16,000	8,000	10,000
ME204 ME70 研討室	20	平日	6,000	3,000	5,000
		假日	10,000	5,000	7,000
ME219 B64 研討室	18	平日	6,000	3,000	5,000
		假日	10,000	5,000	7,000
ME 1 樓大廳	150	平日	12,000	6,000	8,000
		假日	16,000	8,000	10,000
視聽設備 (含投影機、投影幕、麥克風、無線網路)			8,000	4,000	8,000
場地清潔費			2,000	1,000	2,000
折疊桌 (上限 30)			1,200/1 組		
高吧桌 (上限 30)			1,000/1 張		

附註：第十三條第一款所列第 4 和 5 借用時段為組合時段，其費用以上述表格兩組合時段加總。